

# 关于 2018 届第二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 申请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做好我校 2018 届第二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资格审查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3 月 25 日-3 月 31 日）

1. 各相关学院对 2018 届第二批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进行资格审查（见附件 9(一、二、三)），并将《西京学院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1）和“四个一”佐证材料的电子版报送研究生处。

2. 研究生处对各学院资格审查工作进行抽查。

3. 各学院将通过资格审查学生的学位论文电子版按格式要求统一报送研究生处进行查重。格式要求及处理认定办法参见《西京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核实施办法（试行）》。

4. 研究生处对首次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通过率进行考核并予以公布。

## 三、学位论文盲审（4 月 1 日-4 月 30 日）

1. 所有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均要进行盲审，各学院须按时将符合格式要求的论文送审，格式要求参见《西京学院关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双盲审的规定（试行）》及《西京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模版》。

查重不合格或论文格式不合格者不得参加盲审。

2. 盲审前，学生须提供《西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附件 2）及匿名论文纸质打印稿（见附件 3）。

3. 盲审后，学院教研科应将返回的盲审评阅书（附件 4）及时反馈给相关导师及研究生，并将盲审结果汇总后（附件 5）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 **四、学位论文答辩（5 月 1 日-5 月 20 日）**

1. 所有第二批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盲审通过后，需按领域要求参加论文答辩，5 月 20 日之前完成全部答辩工作。

2. 答辩前，学生须提供《西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导师审批表》（附件 6）及论文纸质打印稿。

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按《西京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和《西京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流程》（附件 7）执行。

4. 各学院须在 4 月 25 日前将论文答辩的时间安排表及工作实施方案交至研究生处，学位论文答辩截止日期为 5 月 20 日。

#### **五、其他事项（5 月 21 日-5 月 25 日）**

1. 研究生须向培养学院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报送审查表》（见附件 8）。导师为学院提供所带研究生最终的学位论文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版）。研究生培养学院统一打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2. 学院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将学生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并报送至研究生处。

3. 5月25日前各研究生培养学院须将《西京学院硕士学位申请审批表》（附件9）等相关材料交至研究生处。

4. 5月底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附件：

1. 《西京学院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
2. 《西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
3. 《西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封面》
4. 《西京学院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书》
5. 《西京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汇总表》
6. 《西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导师审批表》
7. 《西京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8. 《西京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报送审查表》
9. 《西京学院硕士学位申请审批表》



2018年3月20日